喪服鄭氏學

喪服鄭氏學卷八

婁縣張錫恭纂述

吳興劉承幹參校

疏衰裳齊牡麻絰無受者注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也小記曰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

疏此齊衰三月章以其義服日月又少故在不杖章下上皆言冠帶此及下傳大功（盛氏世佐曰傳當是殤字之誤）皆不言冠帶者以其輕故略之至正大功言冠見其正猶不言帶（錫恭案冠帶二字疑互誤）緦麻又直言緦麻餘又略之若

然禮記云齊衰居堊室者據期故譙周亦云齊衰三月不居堊室　注　云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者凡變除皆因葬練祥乃行但此服至葬即除無變服之理故云服是服而除若大功已上至葬後以輕服受之若斬衰三升冠六升葬後受衰六升是更以輕服受之也云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也者大夫士三月葬此章皆三月葬後除之故以三月爲主三月者法一時天氣變可以除之但此經中有寄公爲所寓又有舊君舊君中兼天子諸侯又有庶人爲國君鄭云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

也但天子七月葬諸侯五月葬爲之齊衰者皆三月

藏其服至葬更服之葬後乃除是以不得言少以包

多亦不得言多以包少是以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

葬異月故也云小記者彼記人見此喪服齊衰三月

與大功皆不言屨故解此二章同繩屨是以鄭還引

之證此章著繩屨也

李氏如圭曰舊說此章衰裳六升冠九升如圭案曾

祖父母不當爲義服其衰亦宜五升冠八升不言冠

帶屨者因服輕略之繩屨者以麻糾繩爲之凡用麻

者以繩爲經錫恭案經蓋輕之誤故齊衰期麻屨無受者繩屨

張氏爾岐曰雖不言月數大夫士三月葬故以三月爲主

姜氏兆錫曰案下文各傳皆言齊衰三月故經雖不著月而疏以三月言之然其服雖三月而爲王侯服者皆不即除而藏以待葬服故傳雖言三月而經不著其月也蓋經傳互文相足之義類如此

吳氏廷華曰此服以曾祖爲主錫恭案下記齊衰四升飦注云服之首主於父母推而上之則不杖麻屨者主於祖父母而此服自主於曾祖父母矣吳氏此條實本鄭誼

又曰不言三月者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三月之後尙須藏服待葬時服之若言三月嫌葬時無

服也

胡氏培翬曰齊衰無受者日月雖少而服重於功緦

故亦不杖期章後也

盛氏世佐曰齊衰三月不居堊室錫恭案據疏引譙氏周語宜與

大功同有帷帳也亦於中門外爲之

褚氏寅亮曰亦冠布纓布帶

錫恭案喪之服有八衰裳二絰已著於經矣自不

杖期而下又去其杖矣經所未著者冠與布帶及

屨耳或以前章爲正服此章爲義服則此章冠當

九升布帶視其冠亦當九升是未然攷下記齊衰

四升節注云齊衰正服五升其冠八升義服六升
其冠九升然後總承之云亦以其冠爲受是義服
不皆無受而前章亦有義服也李寶之曰曾祖父
母不當爲義服亦宜衰五升冠八升是此章亦有
正服也又前章言異於杖期者而不及冠帶則亦
冠布纓布帶也而此章兼有正服義服如前章故
褚氏云亦冠布纓布帶也又升數之異非因異章
而分乃因正服義服而別也前章正服冠八升義
服冠九升而布帶視之此章亦當正服冠八升義
服冠九升而布帶視之也吾因而知此章冠及布

帶悉同前章故經不言也惟屨有麻與繩之別而

經亦不言故注引小記繩屨以補之也

寄公爲所寓注寓亦寄也爲所寄之國君服

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爲所寓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注諸侯五月而葬而服齊衰三月者三月而藏其服至葬又反服之既葬而除之

釋文所寓音遇寄也

疏此章論義服故以疏者爲首故寄公在前錫恭案疏所論設經文敘例難盡據此條爲東壁竹邨所誤然二家所論文未必合經誼容俟再考言寓亦寄者詩式微云黎侯寓于衛寓即寄其義同故云寓亦

寄也作文之勢不可重言寄公爲所寄故云寓也

傳依上例執所不知稱者何問比例者等是諸侯各有國土而寄在他國故發問也失地之君也答辭也失地君者謂若禮記射義貢士不得其人數有讓數有讓黜爵削地削地盡君則寄在他國詩式微黎侯寓於衛彼爲狄人所迫逐寄在衛黎之臣子勸以歸是失地之君爲衛侯服齊衰三月曹氏元弼校曰衛侯當爲所寓藏其服至葬更服葬訖乃除也云言與民同也者以客在主國得主君之恩故報主君與民同則民亦服之三月藏其服至葬又反服之既葬訖乃除也注

上以釋變除錫恭案此已通要待葬後諸侯五月葬而言

三月故知三月廞服至葬更服葬後乃除可知不於

章首言之欲就三月之下解之故也

通典雷次宗曰既來受其惠宜敬於所託故與衆人

同

李氏如圭曰郊特牲曰諸侯不臣寓公故服所寓惟

與民同

敖氏繼公曰經傳不見諸侯相爲服之禮是無服也

寄公已失國則異於諸侯又寓於他邦之地則不可

不爲其君服然非臣也故但齊衰三月而與民同敖氏

又曰國君五月而葬此止於三月不特制爲國君服
者辟天子也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總衰既葬除之特
制之服也錫恭案此說非也信如敖說則畿內
之民服天子宜無所辟矣何以亦齊衰三月乎
沈氏彤曰注三月而藏其服至葬又更服之既葬而
除之案小記爲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
此爲緩葬而服除者言則服除於葬之先者亦可例
推注蓋本此
蔡氏德晉曰案鄭仲與謂先王盛世何得有寄公此
蓋衰世之禮其說近是而未盡也蓋封建肇於黃農
歷唐虞夏商治亂不一故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
者萬國至周初止於八百國而已則其間失國而爲

寄公者必多而寄公爲所寓之君服其由來舊矣周之制禮非用於一時寄公爲所寓之服旣合於理而可爲後世用先王固宜存之於經而不削也胡氏培翬曰寄公有被天子削地而失國者則盛世固有之

鄭氏珍曰或曰周公之時諸侯新建大小相維不遽有侵併之事而爲失國之君制所寓之服何曰五服制度虞書已著如喪三載檀弓亦云古者不降爲正爲義皆荀子所謂未知其所由來者前代久有成規姬公因定爲周典耳若封建之世及其陵遲兼弱侵小勢必不免大禹塗山伊尹獻令晚季存者當類春

秋郎如一齊地也歷爽鳩季萴伯陵蒲姑而後太公
因之非明徵與聖人立法要周常變此非所致疑者
王氏士讓曰寨與民同亦寄公自處然爾其所寓之
君則以客禮待之喪大記君之喪未小斂爲寄公國
賓出君拜寄公國賓於位夫人爲寄公夫人出夫人
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是也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注婦人女子子在室及
嫁歸宗者也宗子繼別之後百世不遷所謂大宗也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
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

疏此與大宗同宗親如寄公爲所寓故文在此言丈夫婦人者謂同宗男子女子皆爲大宗子幷宗子母妻齊衰三月也　注　此經爲宗子謂與大宗別高祖之人皆服三月也案斬章女子子在室及女反在父室者又不杖章中歸宗婦人爲當家小宗親者期爲大宗疏者三月也云宗子繼別之後者案喪服小記及大傳云繼別爲大宗又云有五世則遷之宗小宗有四是也有百世不遷之宗繼別爲大宗是也云所謂大宗也者即上文大宗者尊之統是也　傳傳以丈夫婦人與宗子服絕而越大功小功與曾祖

同帷其大重故問比例何以服齊衰三月云尊祖也至之義也答辭也祖謂別子爲祖百世不遷之祖當祭之日同宗皆來陪位及助祭故云尊祖也云尊祖故敬宗者是百世不遷之宗大宗者尊之統故同宗敬之云敬宗者尊祖之義也者以宗子奉事別子之祖是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者謂宗子父已卒宗子主其祭王制云八十齊喪之事不與則母七十亦不與今宗子母在未年七十母自與祭母死宗人爲之服宗子母七十已上則宗子妻得與祭宗人乃爲宗子妻服故云然也錫恭案此說非

辨見下必為宗子母妻服者以宗子燕食族人於堂其母妻亦燕食族人之婦於房皆序以昭穆故族人為之服也

通典馬融曰丈夫婦人謂一族男女皆為宗子母與妻

王肅曰此謂族人無復五屬者反為其宗子服也

雷次宗曰言尊祖故敬宗明祖已歿也無由施於尊

雷雷字誤讀禮通考引作者因敬宗以致尊祖之心

李氏如圭曰宗子有君族之道故族人皆為齊衰三月其在五屬之內則三月之後自以本服終之宗子

之母妻統族人之婦故族人亦爲之服曾子問曰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義由于此　傳　無二統故也下記宗子不孤爲殤則族人不爲之服孤爲殤者乃服之義亦猶此　李氏又曰宗子母在雖不爲宗子之妻服然舅沒則姑老宗子之妻收族承祭之重異於他人故宗子母在得爲妻禫錫恭案此說非也小記言宗子母在爲妻禫者爲妻本禫嫌於宗子母在則宗子之妻不尊而不得禫故特記此以著之則爲妻禫者正其同於他人而非異於他人也今不錄

敖氏繼公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祖者己之所自出也尊之重本也然其尊祖之誠無由自盡故於敬宗見之蓋敬其爲別子之後者乃所以尊別子也故曰

敬宗者尊祖之義也此爲宗子與其母妻服皆敬宗之事故傳言之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者謂族人於宗子之妻其服與否惟以母之在不在爲節則宗子之母雖老而妻代主家事若先其母而卒族人亦不爲此服葢其母尚在故也此義與宗子不孤而死族人不以宗子服之者意實相類敖又曰婦人者謂絕屬之女子子在室者及宗婦也錫恭案所云宗婦葢謂異姓來婦者也夫異姓也而何以服宗子耶不數嫁者歸宗而數來婦非宗道也

顧氏炎武曰正義錫恭案卽賈疏謂母年未七十尙與祭非也祭統曰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是以舅歿則姑老

明其不與祭矣雖老固嘗爲主祭之人而禮無二敬故爲宗子之母服則不爲妻服　杜氏通典有夫爲祖曾祖高祖父母持重妻從服議一條云孔瑚問虞喜曰假使元孫爲後元孫之婦從服期曾孫之婦尚存纔緦麻近輕遠重情實有疑喜答曰有嫡子者無嫡孫又若爲宗子母服則不服宗子婦以此推之若元孫爲後而其母尚存元孫之婦猶爲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當在姑矣宋庾蔚之謂舅歿則姑老是授祭事於子婦至於祖服自以姑爲嫡與此條之意互相發明

錫恭案特牲饋食禮注曰主婦主人之妻姑雖存猶使之主祭孰使之姑使之也庾氏蔚之曰舅沒則姑老是授祭事於冢婦孰授之姑授之也故內則曰冢婦所祭祀賓客每事必請於姑是姑雖老不與祭而祭祀之重尙在姑冢婦但攝其禮而已故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賈疏以姑年七十或未七十爲與祭不與祭之分因以別爲宗子之妻服與否夫傳明曰母在則不爲妻服尙何服與否之有乎其說非矣顧氏駁之是也惟日知錄原注有云日知錄又有黃注故以原注別之夫人亞祼母不

可以亞子故老而傳事竊以爲夫死從子母亞於子亦從子之一端叚令子幼未昏而母不亞獻將誰爲之亞獻乎此顧氏千慮一失也今未錄秦氏五禮通考亦不錄此語

褚氏寅亮曰尊祖故敬宗以曾高之服服宗子是敬宗也所以然者以宗子傳先祖之重祖宜尊故宗宜敬也

盛氏世佐曰族人爲宗子之母妻服猶臣服君之母妻之義也此服因宗而生不因嫂叔而生故丈夫於宗子之母妻婦人於宗子雖或有在嫂叔之倫者無

不服也敖說非敖曰丈夫婦人於宗子宗子之母妻若在嫂叔之列者則不服之錫恭案
盛氏驥敖說是矣然其釋經婦人兼有異姓來婦故此婦人於宗子仍用敖說而不辨則去疾猶未盡也
吳氏廷華曰言婦人者兼已嫁未嫁者言也據不杖章女子子適人者爲昆弟之爲父後者傳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之說則嫁即不反亦齊衰三月
程氏瑤田曰丈夫婦人並指同姓者言故謂婦人爲在室者若異姓婦人以路人來與夫胖合其從夫之服舅姑期年夫之祖父母大功於夫之昆弟且無服無緣從夫服宗子獨厚之同姓婦人爲同姓從宗合族屬之事故女服必與男同

鄭氏珍曰案丈夫婦人者對稱男女之美名也經大功章姪丈夫婦人報殤小功章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小功章從母丈夫婦人報與此凡四條必稱之丈夫婦人者文不屬所生則不可言子女子子而女一邊有已嫁者在內又不可言男子女子故以男女之美名稱之見同宗服宗子姑服姪姪服姑姊妹之子服從母從母服姊妹之子皆男女不殊又以見女之服者在室及已嫁亦皆不殊賈疏爲姪條云言婦人見嫁出言丈夫亦見長大之稱未通攷經例失之矣鄭注此婦人必加歸宗二字者所以明嫁女服

大宗之故非若爲姑與從母爲報服也敖氏乃謂此婦人是絕屬之女子子在室及宗婦如此則是服大宗者惟在室女子其適人者不服夫女子適人不降其祖絕屬者服大宗所以尊祖也謂適人即不尊祖可乎婦人從夫服夫黨例降一等夫既三月則無可降若此婦人內有宗婦是服夫黨與夫同於經例不合且經四言丈夫婦人同不宜此婦人獨異敖氏小功章注云經凡三以丈夫婦人連文一少計一文而所指各異非也明劉績於小功章丈夫婦人更攙合上從母讀之主以丈夫爲從母之夫其作三禮圖搊加從母

夫婦小功之服則益悖矣

錫恭案鄭君於此經順本文作注而備載親者月

算於記注中則爲宗子服者無遺義矣凡王肅說

每與鄭誼立異而通典載此經肅說曰此謂族人

無復五屬者反爲其宗子服也則正與注誼相成

何也經云無受自非有期功之親者故云無復五

屬然此主言五屬外者則言外別有五屬內者也

非與注誼相成乎疏以與大宗別高祖者釋此經

其意與肅說同通典又載杜預說宗子死皆爲之

齊衰其月數各隨其親疏爲限屬絕則爲之齊衰

三月通典卷七十七案元凱雖不言親者受服然親者與絕屬爲服判然其意大同於鄭君元凱亦喜與鄭君立異者而爲說如此可見前儒多從鄭誼也其與鄭誼立異者不過近儒二三家今不備辨

爲舊君君之母妻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注仕焉而已者謂老君有廢疾錫恭案君當作若黃氏丕烈續校云宋本若不誤而致仕者也爲小君服者恩深於民

疏舊君舊蒙恩深以對於父今雖退歸田野不忘舊德故來在宗子之下也但爲舊君有二一則致仕二

則待放未去此則致仕者也不云舊臣而云舊君者若云舊臣言謂舊君爲之殿本言作嫌非喪服體例故云舊君若斬章云父君者則臣子爲之此不復言臣法如君也　傳　云爲舊君者孰謂也者此經上下臣爲舊君有二故發問云孰謂也云仕焉而已者也者答辭也傳意以下爲舊君是待放之臣以此爲致仕之臣也云何以服齊衰三月者怪其舊服斬衰今服三月也云言與民同也者以本義合且今義已斷故抑之使與民同也云君之母妻則小君也者雖前後不得同時皆是小君故齊衰三月恩深於人故也

注　云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者

此解仕焉而已有仕已老者曲禮云大夫七十而致

仕云有廢疾者謂未七十而有廢疾亦致仕是致仕

之中有二也云爲小君服者恩深於民也者下文庶

人爲國君無小君是恩淺此爲小君是恩深於民也

通典陳詮曰仕焉者凡仕者而已者致仕也

又雷次宗曰身旣反昔服亦同人葢謙遠之情居身

之道也然恩紀內結實異餘人故爰及母妻也

又咸康末殷泉源問天子諸侯臣致仕服有同異范

宣答云夫禮制殘缺天子之典多不全具唯國君之

體往往有之臣之致仕則爲舊君齊縗三月天子之
臣則亦然矣天子之與國君雖名號差異至於臣子
奉之與主者無殊矣何以明之公羊傳曰以諸侯踰
年稱卽位亦知天子之踰年稱卽位以天子三年然
後稱王亦知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比例如此則
臣服之制同矣
又穆帝崩前尚書郎曹耽等奔赴皆服齊縗治書侍
御史喻希表彈其失禮博士孔恢等議云禮無解職
厭降之文令有去官從本官之品典律並愆軌訓有
違衆耽等並以凡才著蒙榮飾或濯纓清波不能仰

遵王度自同隸人愆義違則虧黷王猷請以見事免
䠞等所覆除官曹䠞上表自理曰臣聞君喪之禮貴
賤不同禮臣爲君斬縗仕焉而已爲舊君齋縗爵祿
旣絕朝見旣替蓋以疏賤於親貴故降其制也又國
喪儀注居職者朝夕臨去職者朔望臨禮哭泣之節
各稱其服哭輕則服不得重據令去職之臣朔望哭
宜爲舊君服齋縗是以臣前率而行之不敢有加臣
服齋縗哭臨殿庭踰月歷旬外內監司莫之或譏及
至梓宮將幸山陵諸官來赴服斬者多此皆意存於
重而不原於制遂使親疏貴賤無有等差曾參欲勿

除父母之喪仲尼患其過制今去官者服在官者之服固爲過制非聖哲所許而不推古今正禮難臣若難者有證臣對無據甘受違制

通典晉虞喜議云或問曰喪服經傳爲舊君謂仕焉而已者鄭注曰仕焉而已謂老若廢疾而致仕者也今致仕與廢疾理得同不喜正之曰廢疾沈淪固同人伍不淪臣道齊縗三月可也老而致仕臣禮既全恩紀無替自應三年不得三月傳言仕焉而已者謂既仕而去義同人伍耳錫𣓌案既已致仕不得自同於臣雷氏亦宗以爲謙違之情嘗

氏躭以爲疏賤於親貴得其旨矣庾氏說非其有

罪罷去者全與庶人爲國君同并不敢服小君也

李氏如圭曰仕焉而已則釋斬服齊者別親疏明貴

賤也案士相見禮凡自稱于君宅者在邦則曰市井

之臣在野則曰草莽之臣宅者謂致仕者也孟子曰

在國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皆謂庶人宅者

稱謂與庶人正同故其服亦同也錫恭案惟其自同於庶人故稱謂與庶人同而其服亦同也

敖氏繼公曰在國而云舊君者明其不見爲臣也此

服大夫士同之　又曰此嘗仕矣今又在國其服宜

異於民乃亦齊衰三月者葢不在其位則不宜服斬以同於見爲臣者而臣於君又無期服故但齊衰三月而不嫌其與民同也然又爲小君服則亦異於民矣

顧氏炎武曰與民同者爲其君齊衰三月也不與民同者君之母妻民不服而嘗仕者獨爲之服也古之卿大夫有見小君之禮如成公九年季文子如宋致女復命公享之穆姜出於房再拜是也而妻之爵服則又君夫人命之是以不容無服錫恭案此二者亦足見恩深於民

吳氏廷華曰君臣之恩惟此及斬二服舊君義不當

服斬則與民同而已

胡氏培翬曰傳以母妻爲小君似專指國君言張氏惠言謂君爲有地之君兼天子諸侯及大夫言似亦可通據雜記云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則大夫之臣亦爲舊君服也錫恭案傳稱小君似專指國君言者舉中以見上下也攷斬衰章爲君上兼天子下兼卿大夫有采地者爲君斬衰者皆當爲小君服期是不杖期章君之母妻亦上兼天子之后下兼卿大夫內子也見爲臣者爲君斬爲小君期則致仕者降服皆當爲齊衰三月而小君亦非專指國君夫人天子之臣爲王后大夫之臣爲內子不當有異也

鄭氏珍曰致仕不盡因老若廢疾然老疾自是其常舉常可以賅變且古人進退以禮託故隱身要不外

老疾二端錫恭案此爲吳氏紱說而發吳氏云古大臣進退不苟微嫌細故則奉身而退如子文三仕三已柳下惠三黜可見也鄭注專以老與廢疾爲致仕似未該吳說如此駁吳所以伸注也

淩氏曙曰宋書禮志魏世或爲舊君服三年者至晉泰始四年以尚書何禎奏始依古典論曰後世以意改更禮制而先王之精義亡矣如致仕之臣爲舊君服三年此似合於義不知致仕之臣所以不欲令其持服三年者厲在位之臣而抑致仕之臣也一致仕便同於民始知在朝之臣所以高爵厚祿者爲其共襄治道也反是則不異於齊民矣況君臣本以義合故斬衰之章有正有義今已致仕是君臣之義已睽

於其反初服之時一其制而同於民民者無位之稱今已無位而不得上同於卿大夫矣然又不能與民盡同者故爲小君有服是恩深於民也在舊臣亦甘心服此者示其謙遠之情不敢與廷臣抗行耳昔晉穆帝崩尚書郎曹躭等奔赴皆服齊衰治書侍御史喻希表彈其失禮曹躭自理曰國喪儀注居職者朝夕臨去職者朔望臨今去官者服在官之服固爲過制非聖詰所許此後世爲舊君不服三年之證是以喪服傳曰爲舊君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古典固

如是矣奈何至魏而易之晉人猶有持此議者虞喜曰廢疾沈淪罔同人伍不論臣道齊衰三月可也老而致仕臣禮旣全恩紀無替自應三年不得三月此亦承魏世之誤而發此議揆之喪服禮意乖矣

庶人爲國君注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

釋文圻內巨衣反本又作畿同盧氏文弨曰注疏本圻作畿

疏案論語云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注云民者冥也其見人道遠案王制云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也庶人謂府史胥徒經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

有在官者據在官者而言之檀弓云君之喪諸達官之長杖謂士大夫爲君杖則庶人不爲君杖斬則下同於民三月也錫恭案庶人爲民與在官者之通稱注云庶人或有在官者言或有則不盡在官也不在官者民也疏云下同於民說成庶人與民爲二矣非云天子畿內之民亦如之者以其畿外上公五百里侯四百里已下其民皆服君三月則畿內千里是專屬天子故知爲天子亦如諸侯之境內也

白虎通禮庶人爲國君服齊衰三月王者崩京師之民喪三月何民賤而王貴故三月而已禮不下庶人所以爲民制何禮不下庶人者尊卑制度也服者恩

從內發故爲之制也白虎通又云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者則民始哭素服
先葬三月成齊衰期月以成禮葬君也錫恭案上寄
公爲所寓注云三月而藏服至葬又更服之既葬而
除之鄭君意所寓者諸侯也葬以五月而寄公服止
三月故藏服待葬也寄公同於民則民亦如之鄭說
如此則先葬三月而成服鄭君所不取也所以不取
者服以表哀有先重後輕者矣未有先輕而後重也
通典馬融曰眾人爲國君服齊衰三月也
方氏苞曰曰國君者以明大夫君則臣有服而民無
服錫恭案此斷章取義
褚氏寅亮曰注云庶人或有在官者言或解經不言
民而言庶人之義言民之中即有在官庶人亦止同
民三月不服斬也故言或以包之敖氏誤會注意乃

云非在官者不服謬也夫服疇食德緊誰之賜乃竟若是恝乎又謂非當家者不服尤謬甯有父兄君其君而子弟不君其君者乎而父兄亦竟晏然聽之已乎是教之爲亂民也此等關係名教匪細不可不亟爲辨正

胡氏培翬曰此服男女同之

錫恭案下經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傳曰妻言與民同也注曰古者大夫不外取其妻歸宗往來猶民也夫傳言與民同注言猶民則可見民該男女皆爲其君齊衰三月也又檀弓云王者崩

七曰國中男女服注云國中男女庶人彼言天子圻內之民而諸侯境內之民同之此又民該男女之確證也又上經云丈夫婦人爲宗子夫宗子收族爲一族之主故族中丈夫婦人皆爲宗子服國君治國爲一國之君故國中丈夫婦人皆爲國君服其誼又同條共貫也胡氏之說是矣敖繼公亦云庶人此服夫妻同之然不云男女而云夫妻者敖以庶人爲專指在官者而在官者無婦人也則婦人爲國君服者惟在官者之妻耳故不曰男女而曰夫妻也其別甚微不可不辨

又曰傳屢言與民同則齊衰三月乃庶人本服以其分與臣異不可服斬又不可以輕服服君也

鄭氏珍曰經出諸侯爲天子斬衰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繐衰則諸侯國之士民不服天子矣侯國之士民不服天子何其國之君已至尊天子則至尊之至尊也不敢服故不服然則畿內士民何以服天子人有一君畿內士民舍天子別無君故服天子若士則天子之臣固服斬也此經已闕畿內之民詩言王國禮多稱天子之國自畿內庶人言之天子固其國君也檀弓云天子崩七日國中男女服所謂國中卽畿內

鄭注明經所包非補其不備也敖氏因經文不著畿內服天子斷此篇主爲侯國作謬甚錫恭案私箋謂此注明經所包甚是蔡以斬衰章君注校之彼君爲天子諸侯及有地卿大夫而此爲天子諸侯言外見有地卿大夫其地之庶人無服也

又曰疏謂上下四經據繼土地言國君不繼土地則不言國見大夫爲舊君下余以四經言各有當疏說非經意也卿大夫雖有地不得稱國上經之君兼大夫在內故稱爲舊君庶民有居采地者要皆天子諸侯之民不服受采之卿大夫而服其國君故此經言國君見非國君者雖得稱君庶人不服也王朝之卿大夫受封畿內者與外諸

侯同是國君不得與但食采不繼世者並論下經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
舊國君文主大夫在外故言舊國以別在外之新國
也大夫爲舊君文既主大夫自是服天子諸侯無嫌
非國君故止言舊君也

通典石渠禮曰諸侯之大夫爲天子大夫之臣爲國
君服何戴聖對曰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當繐衰既葬
除之以時接見於天子故既葬除之大夫之臣無接
見之義不當爲國君也聞人通漢對曰大夫之臣陪
臣也未聞其爲國君也又問庶人尙有服大夫臣食
祿反無服何也聞人通漢對曰記云仕於家出鄉不

與士齒是庶人在官也當從庶人之爲國君三月報
制曰從庶人服是也又問曰諸侯大夫以時接見天
子故服今諸侯大夫臣亦有時接見於諸侯不聖對
曰諸侯大夫臣無接見諸侯義諸侯有時使臣奉贄
乃非常也不得爲接見至於大夫有年獻於君君不
見亦非接見也侍郎臣臨聞人通漢等皆以爲有接
見義
陳氏立曰大夫之臣爲諸侯服通典引石渠禮論當
從庶人爲國君三月服然則王圻內食采之陪臣爲
天子亦宜從庶人爲國君之服矣錫恭案此服自是庶人爲國君之常

與陪臣無貢也又雜記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注曰其無服而嫁於庶人從為國君則內外宗女嫁於庶人亦如為國君服齊衰三月矣

吳氏紱曰庶人為君之母妻無服錫恭案上經君之母妻注曰為小君服者恩深於民是鄭君之意謂民與小君無服也吳氏說是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注在外待放已去者

傳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

注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春秋傳曰大夫越竟逆女非禮君臣有合離之義長子去可以無服

釋文越竟音景

疏此大夫在外不言爲本君服與不服者案雜記云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以其尊卑不敵若然其君尊卑敵乃反服舊君服則此大夫已去他國不言服者是其君尊卑不敵不反服者也錫恭案疏言如此言外見尊卑敵者當反服也近儒多言疏誤然疏誤在修詞偏重而於禮例固不誤也是以直言其妻長子爲舊國君注云在外待放已去者知是待放已去者對上下文而知以其上傳以爲仕焉而已下傳云而猶未絕此傳云長子言未去明身是已去他國與本國絕者故鄭云待放已去者

也傳　并服而問者恠其重何者妻本從夫服君
今夫已絕妻不合服而服之長子本爲君斬者亦大
夫之子得行大夫禮從父而服之今父已絕於君亦
當不服矣而皆服衰三月曹氏元弼曰衰上脫齊字故發問也
注　云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者鄭欲解
傳云妻言與民同之意以古者不外娶是當國娶婦
婦是當國之女今身與妻俱出他國大夫雖絕而妻
歸宗往來猶是本國之民其歸者則期章云爲昆弟
之爲父後者曰小宗者是也云春秋者案春秋公羊
傳莊二十七年莒慶來逆叔姬傳曰大夫越竟逆婦

禮非彼云婦此云女鄭以義言之以其未至夫家故云女引之者證古者大夫不外娶之事云君臣有合離之義者謂諫諍從臣是有義則合三諫不從是無義則離子既隨父故去可以無服矣

通典漢石渠禮議戴聖曰大夫在外者三諫不從而去君不絕其祿位使其嫡子奉其宗廟言長子者重長子也承宗廟宜以長子爲文蕭大傅曰長子者先祖之遺體也大夫在外不得親祭故以重者爲文宣帝制曰以在故言長子錫恭案此與下經舊君注皆謂待放者也而有已去未去之分下傳所云君掃其宗廟未去者如是已去者亦有之孟子離婁篇有故而去則君使人導之出疆又

先於其所往是待放已去者也下文云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則前此不收其田里也田萊盛之所出里宗廟之所在則不收其田里卽埽其宗廟之謂也故云已去者亦有之也戴氏聖所云卽孟子離婁篇之說與下經舊君自別

彼爲未去此爲已去也

又晉賀循案鄭注喪服云凡妻從夫降一等夫合三月則妻宜無服而猶三月者古者大夫不外娶其妻則本國之女也雖從夫而出婦人歸宗往來猶人故從人服也長子有服謂未去者也循以爲以道去君非罪之重其子尙可以留仕君薨則服也

又祟氏問曰齊縗三月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君大夫去適他國便爲其所適國君服於本國絕矣妻

從夫嘗爲後君服舊寍以爲人乎以爲宜與長子未去者同耳湑于睿答若妻未去自若人也不爲舊君也錫恭案湑于氏意未去者不爲舊君則經稱舊國君者爲已去者也此與鄭君誼合者也

孔氏穎達檀弓正義三諫不從以禮去者若已有祿恩重者雖放出仕他國而所仕者敵則猶反服錫恭案此可證人大夫在外者之反服

李氏如圭曰長子言未去則妻已去矣錫恭案此語可正鄭所湑于睿之謬長子未去固從庶人之服而特著之者以大夫之適子爲君得服士服嫌大夫已去猶爲君斬也士之妻服舊國君與大夫妻同經欲明大夫長子之服

故主大夫而言耳大夫之庶子士之子未去則庶人服之巳去則皆不服上下條曰舊君此曰舊國君者以在其國而服之義繫於國故與庶人爲國君之文同

錫恭案長子未去固在其國妻雖已去而歸宗往來猶之在其國也推猶之在其國故鄭君云猶民

萬氏斯同曰此條大夫既放其妻長子猶爲舊國君服則上下爲舊君二條其妻與長子皆服齊衰三月可知也凡經文互見者皆當參考

錫恭案萬說是矣下舊君注云妻子自若民也則上舊君亦妻子自若民也經特著於此者此大夫已去者也嫌不服故著其服由已去者而未去者可推也由待放者而致仕者可推也至上經舊君中有大夫君則其妻長子無服又不可概論也

吳氏廷華曰不言士之妻長子可知

沈氏彤曰不直言舊君而言舊國君以上庶人稱國君妻長子同於民則亦當稱國君也舊國君據大夫在外立文也

胡氏培翬曰此條主言大夫之妻長子服故不言大夫之服傳亦不言之至大夫恩義未絕在外亦服齊衰三月雜記所云反服是也錫恭案賈疏云此大夫與在外不言爲本君服不服以有尊卑不敢不反服者也然經既云大夫不當有違大夫及之大夫者胡氏說爲長惟胡氏又云若恩義已絕則雖所仕之君尊卑敵亦不服其妻子亦不得當於國中矣然此是禮教廢壞後事經者道其常非禮經所宜有也

通典戴逵謂鄭元注喪服不通何者婦人義無二

尊故出嫁則降父而服夫何至爲人去國乃兼服二君乎若果宜兩服夫錫恭案夫字疑衍經記應見將謂大夫於君之母妻本有齊斬之殊乃仕焉而已則俱在三月蓋其義也鄭所答曰案禮妻爲周而長子三月今夫雖在外妻尚未去恐或者嫌猶宜周故言與人同則出國無服可知也所以別言之者明夫旣去位妻便與人同耳錫恭案此破注往來歸宗之誼也夫婦人之道父母在則歸甯父母沒則歸宗歸宗之義鄭氏私箋最精見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下爲小宗大宗皆不以出降由歸宗而然也丈夫婦人爲宗子齊衰

三月國中男女爲國君亦齊衰三月婦人適人者
歸宗於其家則爲宗子服歸宗於其國則爲國君
服此禮之通例而注之精義也若如鄭氏所說未
去則服出國不服是宗子以有歸宗而爲服國君
雖有歸宗而不服非禮之通例也又婦人爲夫家
服從服也宗子與國君尊尊之服非從夫而服也
故婦人爲宗子係父母家之宗子則爲國君可知
此妻從夫而出其夫未仕則妻不服新國君而但
服舊國君不至兼服二君也其夫若仕則妻爲新
國君者從服也其爲舊國君者乃尊尊之服亦不

得謂爲二尊也戴氏逵說亦非也

敖繼公說此承庶人之下故但據其妻與長子言之云舊國君明妻子亦在外也大夫於舊君恩深故雖去國而於己服之外妻子又爲之服也去國且若是則在國可知大夫在位與其長子俱爲君服斬妻服期去位則皆爲齊衰三月而已又爲君之母妻若去國則不服其母妻也士之異於此者長子無服若去國則夫妻亦不服之矣錫恭案敖說之誤其根在上節以庶人爲專指在官者而非在官者無服於是此長子未去爲民服者不得不

更其說且妻之往來猶民者亦不得不更其說以爲大夫於舊君而妻子從恩深也抑思舊君之恩雖深大夫豈有加於齊衰三月乎夫服齊衰三月妻從服者將何服乎以是知妻非從服也爲歸宗往來猶民也長子亦非從服也爲民服也爲民服未去則服已去則不服也以爲子亦在外者尤非也又謂致仕之士長子無服以士之子與民同民非在官者不得有服也又謂士去國者夫妻皆不服之以於舊君恩淺也由民非在官者無服遂有大夫於舊君恩深之說由大夫於舊君恩深遂有

士若去國夫妻皆不服之說其謬總出於一孔而已矣

繼公駁傳曰其爲服之意若但如是而已則士之在外者妻與長子亦宜然也何必大夫乎傳似失之錫恭案春秋傳大夫越竟逆女非禮而士昏禮云若異邦則贈丈夫送者以束錦是唯大夫不外娶而士容有外娶也此經於在外者之妻所以必言大夫也至長子必言大夫之故李寶之說詳矣敖說殊謬其爲此說承士若去國身與妻子皆不服來也前條已具辨之

錫恭又案玩注中雖字固已兼未去者說若曰未去者固民雖從夫而出而往來歸宗猶民也況果堂云妻與民同者惟未去故也鄭注亦當備固亦有從夫而歸宗往來者析未去於注外猶非細心讀注者也

又案其妻猶民其長子未去亦猶民故皆爲舊國君服惟天子諸侯有庶人爲國君服大夫采地之民不服然則大夫之臣違其妻長子不服舊君也

繼父不同居者注嘗同居今不同

疏此則期章云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者也但章皆

有傳繼庶人爲國君及此繼父不傳者以其庶人已於寄公與上下舊君釋訖繼父已於期章釋了是以皆不言也

通典大唐聖厤元年太子左庶子王方慶嘗書問太子文學徐堅曰女子年幼小而早孤其母貧窶不能守志攜以適人爲後夫之鞠養及長出嫁不復同居今母後夫亡欲制繼父服不知可否人間此例甚衆至於服紀有何等差前代通儒若爲議論堅答曰儀禮喪服經繼父同居齊縗周謂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所適亦無大功之親而所適者以貨財爲之築

宮廟歲時使之祀焉者也鄭元曰大功之親同財者也築宮廟者於家之門外神不歆非族也以恩服耳未嘗同居卽不服也小戴禮記繼父服並有明文斯禮經之正說也至於馬融王肅賀循等並稱大儒達禮更無異文唯傳元著書以爲父無可繼之理不當制服此禮焚書之後俗儒妄造也袁準作論亦以爲此則自制父也亂名之大者竊以父猶天也愛敬斯極豈宜䩄貌繼以侘人哉然而藐爾窮孤不能自立既隨其母託命他宗本族無養之人因託得存其繼嗣在生也實賴其長育及其死也頓同之行路重其

生而輕其死篤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豈應如是故袁傅之駁不可爲同居者施焉昔朋友之死同爨之喪並制緦麻詳諸經典比之於此蓋亦何嫌繼父之服宜依正禮錫恭案此上難袁傅之駁文主丈夫故云因託得存其繼嗣此下乃論女子今女子母攜重適人寄養他門所適慈流情均膝下長而出嫁始不同居此則筭總之儀無不必備錫恭案必徐氏通考引作畢與築宮立廟無異焉蓋有繼父之道也

戴德喪服記曰女子子適人者爲繼父服齊縗三月不分別同居異居錫恭案繼父雖仍同財未有主後而適人即異居也不分別同居異居者以皆異居故也梁氏集說亦云女子子適人者服繼父與

不同居者服同今爲服齊縗三月竊爲折衷方慶際善此答錫恭案母嫁並攜其男女則徐氏所答者得禮之正矣若有女無男繼父無爲女子築宮廟之理似始卽不同居矣其當爲不同居繼父與不俟考

敖氏繼公曰爲繼父同居者期而爲異居者不降一等爲大功乃服此服者恩同於父不敢以卑服褻之也繼父於子同居異居皆不爲服知不爲服者二章無報文且齊衰三月不可用於卑者也錫恭案繼父之服三月爲正期年爲加詳見期章敖以此章爲因同居者而發則是以期爲正矣微有參差

郝氏敬曰不同居謂繼父續生子使其妻前夫之子別居昔嘗同居恩深故爲齊衰三月

讀禮通考引徐氏駿似明人當考五服集證此條分而爲二一則如經注所云一則爲繼父雖同居兩有大功之親者引喪服小記曰有主後者爲異居注云隨母之子雖與繼父同居而繼父或有親子及隨母之子有兄弟及堂兄弟爲主後也雖與同居亦爲先同而後異以上非小記注乃徐氏自爲注錫恭案後一說非也以爲始即兩有大功之親與子既有大功之親不當隨母以適人而何繼父之有以爲厥後兩有大功之親與在繼父容有之而隨母之子始無大功之親者後不得有大功之親也何以言之傳

言子無大功之親舉疏以包親也言大功而期親在其中矣隨母之子始無大功之親則無期親可知也如徐氏駁所云堂兄弟者非世父叔父之子乎無期親則無世父叔父而堂兄弟安從有乎故知子始無大功親者後不得有也是以鄭君解小記有主後但言繼父有子也而徐氏駁增隨母之子有兄弟及堂兄弟堂兄弟且不得有況兄弟乎不察甚矣健庵取之以爲義亦明晰不察尤甚矣

曾祖父母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注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

於五則高祖宜緦麻曾祖宜小功也據祖期則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也高祖曾祖通典作曾祖高祖盧氏文弨曰先曾後高與下言曾孫元孫語相貫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元孫爲之服同也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

釋文恩殺所界反

疏曾高本合小功加至齊衰故次斬父之下此經直云曾祖不言高祖案下緦麻章鄭注云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是以此注亦兼曾高而說也若然此曾祖之內合有高祖可知不言者見其同服故也　傳　云何以齊衰三月也者問者怪其

三月大輕齊衰又重故發問也云小功者兄弟之服也案下記傳云凡小功已下爲兄弟是以云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云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者傳釋服齊衰之意也　注　云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於五者自斬至緦是也云則高祖宜緦麻曾祖宜小功也據爲父期而言故三年問云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彼又云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是本爲父母加隆至三年故以父爲本而上殺下殺也

是故言爲高祖緦麻者謂爲父期爲祖宜大功曾祖宜小功高祖宜緦麻又云據祖期是爲父加隆三年爲祖宜期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故鄭云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此鄭揔釋傳云小功者兄弟之服其中含有曾高二祖而言之也他本曾高作高曾此依單疏校勘記云正與通典所引注合錫恭案單疏述注亦先高祖後曾祖不得以此先曾後高遂謂單疏所據之本同於通典所引注也阮記須善會又云則曾孫元孫爲之服同也者曾祖中既兼有高祖是以云曾孫元孫各爲之齊衰三月也云重其衰麻尊尊也者既不以兄弟之服服至尊故云重其衰麻謂以義服六升衰九升冠錫恭案此不當爲義

服辨已見前尊此尊者也云減其日月恩殺也者謂減五月爲三月者因曾高於己非一體恩殺故也

李氏如圭曰減其日月者減五月爲三月也兄弟猶言族親也記曰小功以下爲兄弟與己同出於曾祖者己皆爲之小功故不敢以其服服曾祖也

敖氏繼公曰曾猶重也謂祖之上又有祖也敖氏又曰兄弟之服大功以下皆是也小功者據當爲曾祖之本服言也錫恭案此與傳立異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故易之爲大功以下矣兄弟與昆弟別惟喪服有此例而此經於大功之親未有稱兄弟者敖說不知何據不可從也又謂日月雖減於小功而衰麻之屬實過於大功且專爲尊者之服是以日月之多寡有所不計錫恭案上以恩殺而減其日月且重彼而減此所以爲稱情立文烏得云不計尤不可從也

方氏苞曰喪服不及高祖何也與曾祖同也何以知其同無可殺也何以知其非無服也未有旁服以是屬而反遺其正體者也服之有差所以責其誠以義則高曾等重而恩亦未見其有差也後世易曾祖爲五月高祖三月而例以小功緦麻之月數未達於先王稱情以立文之義也錫恭案儀禮經傳通解續唐貞觀十四年侍中魏徵奏請案高祖曾祖舊服齊衰三月請加爲齊衰五月開元禮爲曾祖父母齊衰五月高祖父母齊衰三月

沈氏彤曰賈云義服六升衰九升冠案本篇題下疏云曾祖父母計是正服但正服合以小功以尊其祖不服小功而服齊衰非本服故同義服也彤謂父本

服期而加爲三年祖本服大功而加爲期則三年與期並非本服將亦不得爲正服與且爲人後者何以不遂爲義服與故決知曾祖父母之齊衰三月是正而非義也沈氏又云曾祖之所以減至三月者爲欲與齊衰之加相折除也蓋曾祖之本服小功加一等則爲大功大功者亦兄弟之服也不敢以服至尊故又加一等而爲齊衰父與祖加一等曾祖恩疏而顧加二等不可也故於其本月數而降一等以月數之降除衰服之加得加服止一等親祖之衰服與年月各加一等者仍有其殺不嫌於恩之疏而服之重矣錫恭案經言無受是三月者以大夫士三月而葬爲節也沈說似精而實誤不可以無辨

江氏筠曰大功乃同財之親小功係兄弟之服是五服中親疏一界別也敖氏謂大功亦爲兄弟服非矣

淩氏曙曰程瑤田喪服足徵記喪服不制高祖元孫服述子夏爲曾祖父母立傳之言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明明於此條中容五月之月數而不制齊衰五月但制齊衰三月殺之而又殺之者要見得稱情立文上殺之服限實窮於此自吾反覆言之其旨昭然若揭矣鄭君之注曰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元孫爲之服同義未諦也文多不全載不論曰不爲高祖制服其說紛紛漢儒以禮服著名馬融其最也於緦麻章云族祖父祖之從父昆弟也族父從祖昆弟之親也族祖父亦高祖之孫

馬云亦者己祖爲高祖之孫此族祖亦爲高祖之孫也馬云然者欲推出高祖有服之意也何也緦麻章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此四緦麻與己同出高祖己上至高祖爲四世旁亦四世旁四世有服於高祖有服明矣馬鄭之說同也戴德亦然可見漢儒舊說皆以爲高祖元孫之有服也又孔疏案喪服條例衰服表恩若高曾之服本應緦麻小功而進以齊衰踰數等之服豈非爲尊重而言也據此又可以證高祖之有服又從旁殺而推之族昆弟於己爲三從兄弟親兄弟服期一從兄弟大功再從兄弟

小功三從兄弟緦麻上至高祖下至己兄弟同承高
祖之後者也所謂四世而緦服之窮也若由己以上
至高祖爲五世由己以下至元孫亦五世所以宗有
五宗廟有五廟服有五服宗至五而遷廟至五而毀
服至五而窮也設高祖無服服僅四世可乎然則高
祖之有服又可知且五服始於斬終於緦己爲父三
年爲祖期爲曾祖大功爲高祖小功據服三年而推
之此以加隆而言之者也若據三年問至親以期爲
斷則已爲父期爲祖大功爲曾祖小功爲高祖宜緦
麻此據本服而言之者也若據服三年者而推之則

曾祖父母之下傳當云服大功而不當云服小功言大功則高祖不見言小功則高曾竝見矣何也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也此聖人立言之旨至精至微不可以躁率遇之者也而鄭注之善會傳意亦千古無匹也知此則聖人不言爲曾祖大功而言小功正見高曾其服之同凡不見者以此求之而自得也夫爲曾祖小功苟無服兄弟之嫌則高祖可以緦麻矣今曾祖不以小功之服服之也葢曾祖若仍以小功之月數而加以齊衰則太重故月數則準緦麻而小功之衰則易之以齊衰曾祖如此則高祖不得以緦

麻服之何也由三年推之高祖固宜小功旣不可以兄弟之服服曾祖而可以兄弟之服服高祖乎然則將何以處此與曾祖同服齊衰三月高曾與已非同體故服可以不依亥序減殺禮窮則同此聖人之權制也夫由己而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子親孫五也以祖親高祖以孫親元孫九也此鄭氏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之說也據此以曾祖親高祖以曾孫親元孫安得無服有何未諦乎程又以爲若元孫得備禮於高祖高祖之年百有四十歲矣此眞拘泥矣祭法王下祭殤五嫡子嫡孫嫡曾孫嫡元孫嫡來

孫祭不止於元孫而元孫不爲高祖制服何也左傳曰及爾元孫無有老幼如其不見經傳何以有元孫之文乎戴德變除云斬衰三年孫爲祖父後者上通於高祖自天子達於士與子爲父同若元孫皆不及見高祖戴德何爲發此例耶且吾目見今世之五世同堂者不一其人其高祖之年未及百歲又何以定於百四十歲而始見元孫之備禮者乎

胡氏培翬曰近程氏瑤田著喪服足徵記謂高祖元孫無服喪服經不言高祖元孫者不制服也其說以大傳四世而緦數語爲據云四世而緦服之窮也謂

曾孫緦麻服至此而窮也五世祖免殺同姓也謂已爲元孫無服但以祖免行事張氏履辨之云逮見高祖卽以服曾祖齊衰三月者服之逮見元孫卽以服曾孫緦麻者服之經不著可推而知也小記之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以已合上下數之大傳之四世五世不數已且大傳本指旁殺若謂五世祖免指高祖元孫則正統也謂之同姓可邪且上數高祖下數元孫亦止四世不得數已而爲五世以已方計其人之世數而爲服之差固不得自占一世也荀子有天下者祭七世除太祖二祧則高祖爲四世如程氏說豈高

祖爲五世廟乎程氏又云族昆弟之子自吾曾祖視之爲昆弟之元孫五世祖免者也自吾高祖視之則六世親屬竭者也張氏辨之云子孫出於己從下數者也故視子爲一世元孫爲四世昆弟同出於父從旁數者也故視昆弟爲一世又從旁而下至昆弟之元孫爲五世然昆弟之元孫雖爲五世而己之元孫仍爲四世不得爲元孫無服引例也其言甚繁不具錄要以張氏之說爲正

錫恭案程易疇之述不制高祖服也曰應制服而不制以喪服年月之限限之也然喪服有期有服

三月爲期之窮而齊衰非服之窮藉使功緦不可服至尊齊衰三月以上更無可殺然不殺則同禮之通例鄭君謂爲高祖服與曾祖服同正由此也且大傳以緦爲服之窮不以三月爲服之窮然則年月之限不得以限之矣至論所以限於曾祖者則曰三十有室高祖元孫不得見也不見其人不爲制服夫人之壽何常之有若鄭之洩駕晉之梁宏齊之鮑國吳之季札年皆登百歲以上見於春秋衛蘧伯玉年亦躋百歲以外見春秋及論語鄭洩駕見隱公五年又見僖公三十一年相距九十年晉梁宏見桓公三年又見僖公三十三年相距八

十三年齊鮑國見成公十七年又見定公九年相距七十四年吳季札見襄公十四年又見哀公十年相距七十五年始見不言尚幼未見不言遽卒故知皆年踰百歲也衛蘧伯玉年踰百歲見毛西河論語稽求篇而彭祖老聃不必論矣是高祖元孫何嘗不偶一得見乎且程氏固云應制服矣以應制之服遇得見之人而漫不爲制服是何禮也易疇此說觸處成病不勝指駁聊舉一端以正之

錫恭曩在禮館作修禮芻議於曾祖父母服篇曰齊衰何以有三月也曰齊衰之三月與緦麻之三月不同彼取其至少之數此取其可變之節也天道三月而小變喪之輕者可以已矣故緦麻者依

之而除至於齊衰之三月非謂此也古者大夫士皆三月而葬既葬而卒哭當受以輕服是變服之節也於時恩隆者去麻服葛當受以疏衰功衰而恩殺者則遂除之矣此齊衰所以有三月也其不有九月五月何也曰無服可受也鄭君有言服之首主於父母由此意而推之則此服之制宜主於曾祖高祖三月既葬當受服矣將受之以大功衰乎則無以異於爲祖父母也將受之以小功衰乎則傳固云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可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既不可大功又不可小功將服其故衰

乎則旣葬而不受不除者小功而外惟殤之大功有然所謂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縟也尤非所以服至尊也祖之父祖恩亦殺矣旣葬卒哭哀亦替矣無服可受除之不亦宜乎唐人不知此誼也增曾祖爲齊衰五月始於貞觀成於開元吾不知其當旣葬受服之時將何說以處之此亦今日所宜更定者也難者將曰高祖與曾祖同服可乎則應之曰何爲不可小記曰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所謂以五爲九者由祖而親祖之父祖由孫而親孫之子孫故祖之上孫之下有大節級焉祖之父祖

孫之子孫無大等殺焉爲祖父母齊衰期而曾祖父母齊衰三月爲孫大功而曾孫緦麻以其㦯以五爲九之節級也則祖之父祖同是由祖而親之孫之子孫同是由孫而親之何不可同服乎明乎以五爲九之誼則曾祖與高祖同服瞭然矣嗚呼禮服無專家久矣唐人之改曾祖父母服也豈不謂三月似等於緦麻曾祖當異於高祖乎而孰知皆不然也彼於其本異者同之而可同者異之遂使受服之時無說可據由昧於服術故也後世知禮之君子奈何不糾正之耶

通典晉袁准正論案禮喪服云爲曾祖父母齊縗三月自天子至于士一也錫恭案天子謂始受命而王者也中有諸侯亦謂始封者祖周則曾祖大功高祖小功而云三月者此通遠祖之言也今有彭祖之壽無名之祖存焉爾雅有來孫雲孫仍孫昆孫有相及者故也十代之祖在堂則不可以無服也郯子曰我高祖少昊摯之立也非五代祖也蒯聵禱康叔自稱曾孫非四代之曾孫然則高遠也無名之祖希及之矣故不復分別而重言之也故三月以著遠祖之服故齊縗以見高祖以上之服遠祖尊故以重服服之恩殺故減其月數故舉三月

雖知其遠祖稱曾高其服同也儒者或以爲高祖無服五屬之文而云無服乎族祖祖父母緦麻而曾祖三月乎

日知錄宋沈括夢溪筆談曰喪服但有曾祖曾孫而無高祖元孫或曰經之所不言則不服是不然曾重也自祖而上者皆曾祖也自孫而下者皆曾孫也雖百世可也苟有相逮者則必爲服喪三月故雖成王之於后稷亦稱曾孫而祭禮祝文無遠近皆曰曾孫李氏如圭曰曾猶重也曾祖以上皆謂之曾祖曾孫以下皆謂之曾孫雖成王之於后稷蒯聵之於康叔

皆稱曾孫故喪服無高祖元孫之文雖十世之祖苟相遠者必為之齊衰三月小記所謂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者自為旁親生文旁親之殺極於九正統則固無絕道也不言以五為七者因曾祖以上曾孫以下之服皆同故略為一節言之錫恭案沈存中李寶之說既非正解而又以小記以三為五以五為九而親畢為旁殺生文然小記明明言上殺下殺旁殺非專指旁殺也故亭林先生錄夢溪筆談而刪此語健庵不能通知舅氏意并錄已刪者於通考中而寶之謬與之同皆列欒寇所謂岐路之中又有岐焉者也

顧氏炎武曰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而不言曾祖父之父母後人謂之高祖非經文之脫漏也葢以是而推之矣凡

人祖孫相見其得至於五世者鮮矣壽至八九十而後可以見曾孫之子百有餘年而曾孫之子之子亦可見矣人之壽以百年爲限故服至五世而窮錫恭案此二語大誤程易疇謬說實自此語啟之苟六世而相見焉其服不異於曾祖也經於曾祖已上不言者以是而推之也晉徐農人問殷仲堪謂假如元孫持高祖重來孫都無服及觀賀循傳謂高祖已上五世六世無服之祖者並非於祭之曾孫不論世數而知曾祖之名統上世而言之矣　又曰禮記祭法言適子適孫適曾孫適元孫適來孫左傳王子虎盟諸侯亦曰及而元孫無有老幼僖公二十八年元孫之文見於記傳者如此史記孟嘗君傳孫之孫爲

何曰爲元孫然宗廟之中並無是稱詩維天之命駿惠我文王曾孫篤之鄭氏箋曰曾孫重也自孫之子而下事先祖皆稱曾孫禮記郊特牲稱曾孫某注謂諸侯事五廟也於曾祖已上稱曾孫而已信南山正義自曾祖以至無窮皆得稱曾孫左傳哀公二年衛太子禱文王稱曾孫蒯聵晉書鍾雅傳元帝詔曰禮事宗廟自曾孫已下皆稱曾孫義取於重孫可歷世共其名無所改也

盛氏世佐曰爾雅云曾祖王父之考爲高祖王父曾祖王父之妣爲高祖王母然則高祖之名非起於後人矣錫恭案此駁顧氏後人謂之高祖爾雅又云曾孫之子爲元孫

元孫之子爲來孫來孫之子爲昆孫昆孫之子爲仍孫仍孫之子爲雲孫自元孫而下五世各有名稱而宗廟之中自孫之子而下皆稱曾孫異其名者所以別世數同其稱者見其世雖遠而事先之情如一也喪服經但著曾祖父母之服而高祖以上略而不言以其相及者鮮且自曾祖而推之可知也顧云苟六世而相見焉其服不異於曾祖是也云曾祖之名統上世而言之則非矣

錫恭案爾雅釋親王父之考爲曾祖王父王父之妣爲曾祖王母曾祖王父之考爲高祖王父曾祖

王父之妣爲高祖王母是曾祖與高祖各爲一世
之定名見於釋親有明徵矣謂曾祖以上皆稱曾
祖者經傳未見明文是經之曾祖父母固謂王父
之考妣也喪服小記曰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
注云已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子親孫
五也以祖親高祖以孫親元孫九也是高祖與曾
祖均在以五爲九之列其親同也均爲正統而在
上其尊同也證之於經則高祖之屬尙有緦麻之
服稽之於傳則高祖之親亦有小功之差注故以
此經之曾祖爲上包高祖也小記又承上以五爲

九而言曰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上殺之親亦
至以五為九而畢是以注謂經曾祖所包者止於
高祖而不及遠祖也經者道其常以五為九而親
畢則上殺至高祖而止矣經注固未遑及他也上
經丈夫婦人為宗子傳曰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
祖之義也夫以尊祖之故而為宗子齊衰三月則
高祖上之遠祖苟逮其喪可不以敬宗之服服之
乎吾於丈夫婦人為宗子而知為遠祖之必有服
也吾於為宗子齊衰三月而知為遠祖亦必齊衰
三月也蓋親親之屬雖竭而尊尊之統無窮袁氏

準沈氏括顧氏炎武諸說皆能得經外之意者也夫親親畢於以五爲九則下殺至元孫而止矣其爲遠祖服者尊尊之誼也尊尊之義可上推而不可下逮故上服可及無名之祖而下服不得過元孫沈氏括云由祖而上皆曾祖由孫而下皆曾孫雖百世可也苟有相逮者則必爲服喪三月是不惟上服無名之祖而并下服來昆之孫其說非矣祭法記王下祭殤及適來孫惟適故爾存中所論不專指適也曾祖父母者王父之考妣之定名經特上包高祖耳乃以爲由祖而上之通稱沈氏倡之於前顧氏沿之於後其說亦

未是所當舉爾雅以正之者也夫經以定服注以釋經是不易之定論若袁沈諸家之說亦有足輔翼經注者要在擇其是而辨其非焉爾

通典王肅曰祖父周則曾祖大功而傳以小功為說者服本以周為正父則倍之故再周祖亦加焉故服周曾祖恩輕加所不及正當小功故傳曰以小功言之耳錫恭案既云正當小功矣而今為之齊衰三月明明加也何得云加所不及乎甚矣其迷謬也　肅又曰傳言小功者兄弟之服是據祖父而言也從祖祖父從祖父昆弟錫恭案昆弟上疑脫從祖二字

此三者其親皆從祖父而來也而已皆爲之小功從祖昆弟同與已爲兄弟之族而從祖父與已父爲從父兄弟者也從祖祖父則與已祖父爲兄弟故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祖父兄弟小功之服服祖父之尊者故曰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錫恭案下傳言小功以下爲兄弟與此傳正相發明若如肅說則曾子問云不得嗣爲兄弟服問云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爾雅釋親云母與妻之黨爲兄弟又據誰而言也且以至尊爲祖父之尊者將曾孫不以曾祖爲至尊乎尤謬論也

大夫爲宗子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疏大夫尊降旁親皆一等尊祖故敬宗是以大夫雖尊不降宗子爲之三月宗子既不降母妻不降可知

傳 以大夫於餘親皆降獨不降宗子故并服而問答云不敢降其宗也者於餘親則降也

通典馬融曰五屬孫雖爲大夫不敢降宗子者故服齊衰三月錫恭案大夫爲宗子雖絕屬者不降馬氏以五屬爲言微誤

李氏如圭曰大夫不奪宗故也曾子問曰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小宗且然大宗

可知錫恭案李氏以曾子問宗子爲小宗當攷

敖氏繼公曰亦與宗子絕屬者也絕屬者且不降則有親者亦服之如邦人可知矣敖又云前條云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大夫此服既如衆人則命婦亦宜然也錫恭案敖說誠是然上文婦人敖兼宗婦說則此云命婦亦必兼宗婦說兼宗婦說則非也此不可不辨

郝氏敬曰前言丈夫婦人爲宗子此又言大夫疑大夫貴可降耳大夫不降則宗子重可知

秦氏蕙田曰喪服言宗子之服皆指大宗言或云兼四小宗者非是四小宗中自有本服也錫恭案盛氏世佐以此大夫爲大宗子不降因推以及四小宗皆不降與秦氏所譏者略異但未有以見其必然俟考

淩氏廷堪曰此宗子指士而言若宗子是大夫則其尊同但爲宗子齊衰三月之服不必別云大夫爲宗子也

舊君注大夫待放未去者

傳曰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埽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注以道去君爲三諫不從

士禮居仿宋嚴州本校勘記云通典集釋俱作謂

待放於郊未絕者言爵祿尚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妻子自若民也

疏此舊君以重出故亦在此也錫恭案所以重出者以與大夫爲類也

鄭知此舊君是待放未去之大夫者鄭據傳而言也案上下四經皆爲舊君不言國（曹氏元弼曰皆字似衍）庶人爲國君言國其妻長子爲舊國君言國此舊君又不言國者（曹氏元弼曰言國二字似當重）據繼在土地而爲之服正如爲舊君止是不敢進同臣例故服之三月非爲土地故不言國庶人本繼土地故言國也其妻長子本爲繼土地故言國此待放未去本爲君掃其宗廟爲服不繼土地故不言國也（錫恭案繼土地未解其義此當從鄭氏私箋說見上）傳此爲舊君服對前已去不服舊君此雖未去已在境而爲服故恠其重所以并服而問也又餘皆不并

人問直云何以齊衰惟此與寄公并人而問者所恠深重者并人而言至如寄公本是體敵一朝重服故并言寄公此待放之臣已在國境可以不服而服之故并言大夫也　注　云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者此以道去君據三諫不從在境待放得環則還得玦則去如此者謂之以道去君有罪放逐若晉放胥甲父於衛之等爲非道去君云未絕者言爵祿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者下曲禮文爵祿有列謂待放大夫舊位仍在出入有詔於國者謂兄弟宗族猶存吉凶之事書信往來相告不絕引之者證大夫去

君掃其宗廟詔使宗族祭祀爲此大夫雖去猶爲舊君服若然君不使掃宗廟爵祿已絕則是得玦而去則亦不服矣云妻子自若民也者此鄭還約上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也上下舊君皆不言士者上仕焉者有士可知是以傳亦不言大夫亦云大夫在外言大夫者以其士妻亦歸宗與大夫同其大夫長子父在朝長子得行大夫禮未去爲君服斬若士之長子與衆子同父去子雖未去卽無服矣錫恭案子未去固庶人也當爲庶人爲國君之服此云無服非也與大夫長子異錫恭案其異在父未去國時因父未云有異嫌父已去亦異故著之詳大夫在外節故特言大夫也此不

言士者此主爲衍放未絕大夫有此法士雖有三諫不從出國之時案曲禮踰竟素服乘髦馬不蚤鬋不御婦人三月而後卽向他國無待放之法是出國卽不服舊君矣是以此舊君唯有大夫也若然不言公卿及孤者詩云三事大夫則三公亦號大夫則大夫中摠兼之矣錫恭案賈疏以大夫已去者爲無服皆謬辨見本節

通典馬融曰大夫爲舊君據不在列位不敢自比於留臣故自同於庶人也錫恭案云不敢自比於留臣者若其不去固自留臣若其已去全非留臣此待放未去故不敢自比於留臣此與鄭義同

又雷次宗曰經前已有爲舊君今復有此舊君傳所

以知前經是仕焉而已後經是待放未去者蓋以兼服小君知恩有深淺也仕焉而退君臣道足恩義既施恩及母妻今被放而去名義盡矣若君不能掃其宗廟則但不爲戎首而已（錫恭案此二語誤子思對魯穆公言禮失之後相報之情若論禮之正無是事也）以其猶復未絕故得同於人庶適足以反服於君不獲及其親也

又晉崇氏問湑于督曰凡大夫待放於郊三月君賜環則還賜玦則去不知此服已賜環玦未答曰其待放已三月未得環玦未適異國而君掃其宗廟故服齊縗三月或難曰今去官從故官之品則同在官之

制也故應爲其君服斬王肅賀循皆言老疾三諫去者爲舊君服齊則明今以老疾三諫去者不得從故官之品可知矣今論者欲使解職歸者從老疾三諫去者例爲君服齊失之遠矣釋曰按令諸去官者從故官之品其除名不得從例令但言諸去從故官之品不分別老疾三諫去者則三諫去得從故官之例王賀要記猶自使老疾三諫去者爲舊君服齊然則去官從故官之例敢見臣服斬（敢崇城謝氏本作其錫恭案敢字上脫不下脫如）皆應服齊明矣夫除名伏罪不得從故官之例以有罪故耳老疾三諫去者豈同除名者乎又解職

者嘗仕於朝今歸家門與老疾三諫去者豈異而雖者殊其服例哉又難曰按禮及先儒說爲君服齊唯年老廢疾與待放之臣而已老歸者無復爲臣之道放退者終身不復入君之朝臣之義絕宜降而服齊縗解職者後將復仕無離絕之事固應服斬二者各異豈得相准釋曰古者年老廢疾乃得致仕閔子騫曰古之道不即人心退而致仕孔子善之此非老而致仕之例禮亦當爲舊君服齊縗不唯年老廢疾待放而已也夫君退臣苟非墜諸淵之虐虐讀禮通考引作虐臣雖去此仕彼亦無絕道況以老疾歸家不出國內而

可絕乎禮臣三諫不從不得已而去若君能悔過納

諫闕命駿奔何爲終身不入君朝乎君爲人父母人

於君有子道尊君之義臣人一耳而禮臣爲君服斬

云爲君服齋者（錫恭案云當作人）別親疏明貴賤也老疾待

放之臣與人同服者亦以疏賤故也而難者不察疏

賤厭降乃云絕其舊君悖於禮矣解職者既已疏賤

與老疾去者無異甯可必已後可還仕與自同於見

臣爲其君服斬乎如令後可還仕便得同見臣之制

三諫去者一時罷退後可還仕方於解職未始有殊

二臣之服例皆應齋而難者偏許三諫去者服齋使

去職者服斬難以言通論矣又難曰王者無外天子之臣雖致仕歸家與在朝無異不得稱君爲舊而服齊縗也釋曰京師方千里之地謂之畿其餘以封諸侯畿內之人服天子齊縗畿外之人則不能以爲天子有內外之差王者以天下爲家夷狄之士亦莫不統故曰無外之義非所以論服也書曰臣爲朕股肱耳目宣力四方言君臣相與共政事有一體之義親而貴故君臣之名生焉致仕者疏賤不得復託體至尊故謂之舊君凡在職稱君而俱服斬去職亦宜稱舊而俱服齊左丞鄭襲曰君非天子之稱博士答曰

天生蒸人而樹之君天子非君君將焉在

李氏如圭曰掃其宗廟謂拚除之也

錫恭案李氏以此爲已去者其說實自朱子開之孟子離婁篇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道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爲已去者言也而上節集注引此傳以道去君而未絕是朱子以此傳爲已去者言也李氏學於朱子者也朱子文集卷五十九有答李寳之書係分修經傳通解者集釋遂從其說既如此說則上大夫在外節專爲其妻與長子言與士庶人爲類在外之大夫在此經與上下文亦爲類

敘次秩然非不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也而鄭君不
如此者以在外之大夫兼見於其妻長子中尤合
於經例詳曹氏元弼說而立文主於其妻長子不害與士
庶人爲類也在外之大夫兼見於上經則此經爲
未去之大夫矣朱子大賢李氏禮經專門之學其
易注也不苟然注終不可易也
褚氏寅亮曰注云已放解傳猶未絕之意已出在竟
猶爲掃除其宗廟是未絕也此章言舊君前後凡三
條首條仕焉而已者雖不在位仍得棲遲井里君臣
無隙恩禮最深故不惟服君并服其母妻次條去國

而更事新君義屬於新君矣然所事之君尊卑與舊君敵者猶爲制服忠厚之至也錫恭案劉遵父曰違而仕者不反服舊君避新君也此說非也爲新君服斬爲舊君服齊衰三月耳褚氏之說足以正之惟尊卑不敵乃不爲服分限之也此條待放未去既在竟上何得不服然而負罪引疚視仕焉而已者有間矣故不敢爲君之母妻服此三者之分也若即以此爲已去國者錫恭案此指敖繼公說則經何以先著其妻子之服乃隔繼父曾祖宗子三條始列大夫爲舊君之服又反置在後前後斷續首尾衡決若是乎詳譯經文實與上條大有區別非強附會注也

曹氏元弼曰經文舊君有三一則爲舊君君之母妻傳釋爲仕焉而已者注以致仕言後儒無異辭一則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注云在外待放已去者一則直云舊君注云大夫待放未去者胡氏謂大夫在外條主言大夫之妻長子服舊君條主謂大夫自服兼在外與在國言案經例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三者同服妻長子尙爲舊國君服則大夫已去者自爲舊君服可知經舉妻長子以包大夫之服其服無容別出下舊君條文不與在外爲舊國君同而與上爲舊君同明不兼已去者傳云大夫去君埽其

宗廟則亦非仕焉而已者當爲待放未去者也待放
即傳所謂去而云未去者謂有故而去未出疆者也
服齊衰三月者旣離其位則猶致仕者之與民同也
且大夫在外者妻子爲舊國君服則大夫未在外者
妻子亦爲舊國君服如舊君條兼在外在國言則大
夫妻長子爲舊國君條何不并空在外之文使兼未
去者之妻子在內乎舊君條之不兼已去者經有明
義傳文亦甚明傳曰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
也大夫去君掃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案掃其宗
廟是未去時事葢大夫在郊三月中有時祭君不忍

其祭祀之絕使其長子掃除其宗廟仍以其祿祭是君臣始終有禮故未去而君爲之反服即已去而君爲亦爲之反服以君先使掃其宗廟爵祿仍未替也白虎通云臣待放於郊君以其祿參分之二與之一留與其妻長子使得祭其宗廟賜之環則反賜之玦則去案以其祿三分之二與之明臣未出竟云留一與其妻長子使得祭其宗廟即傳所謂君掃其宗廟文在賜環賜玦之前則傳所云者明是待放未去者之禮禮家先師述傳義至精注本之不可易也傳下云以道去君即所謂大夫去云猶未絕即所謂掃

其宗廟掃其宗廟則長子仍守其田祿未去時未絕已去後仍未絕故注云爵祿尙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妻子自若民也實顧上經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傳曰妻言與民同長子言未去爲文蓋君之待臣已去後與未去前同則臣之服君已去後亦當與未去前同大夫爲舊君言臣雖待放君待之無異於致仕故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言臣雖已去君待之無異於未去故仍服齊衰三月也注於經傳義定其分限觀其會通精密之至胡氏從江氏筠說未是　此時未絕則去後亦不

絕故注據爵祿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言之通其義於大夫在外條明在外者亦是未絕者也

錫恭案經承大夫爲而言舊君傳曰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明以未絕故傳大夫注曰未絕者爵祿尙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列卽大夫故列也故疏曰爵祿有列謂待放大夫舊位仍在細意體味則經傳注疏脈絡貫通而待放未去之誼誰能易之

盛庸三讀大夫爲宗子舊君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十七字爲一句而以舊君爲士者謂諸侯爲

天子廢黜而行士禮者也錫恭案此說非也衆與

庶同誼衆人猶言庶人也庶人於見爲君者服齊

衰三月於舊君爲士者豈同服齊衰三月乎同服

是庶人可二君也不同服是庶人當無服也且爲

國君服者尊尊也天子黜之爲士而庶人服闔國

君是天子號令不行於庶人也而可乎衆人卽庶

人於舊君爲士者不當有服而大夫如之者安得

在此章乎可知爲士者如衆人六字誼不通於舊

君矣句讀當從注疏盛氏好新奇無當也

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

不敢降其祖也

疏問者以大夫尊皆降旁親今恠其服故發問經不言大夫傳爲大夫解之者以其言曾祖爲士者故知對大夫下爲之服曹氏元弼校曰下字衍明知曾孫是大夫

通典馬融曰尊祖故不降也

又陳詮曰大夫不敢降其曾祖爲衆者如衆人也錫恭案陳氏以衆字易士字豈爲衆人同於士故耶非然則誤也

敖氏繼公曰不云如士而云如衆人是庶人之服亦或如士禮矣繼公又曰經言大夫爲宗子舊君曾祖父母爲士者蓋連文也故傳於此以大夫言之非專取爲士之文也錫恭案據此則盛庸三說實出於敖辨已具於前矣大夫爲三字自冒下三

節爲士者如衆人六字自專屬此節

胡氏培翬曰經不云如士而云如衆人明曾祖父母之服無貴賤同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注言嫁於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也成人謂年二十已笄醴者也止者不降黃氏丕烈曰止者李本作此者案單疏述注此者嚴本乃皆誤字明有所降

疏此亦重出故亦在男子曾孫下也但未嫁者同於前爲曾祖父母今并言者女子子有嫁逆降之理曹氏

元弼校曰嫁上脫未字故因已嫁并言未嫁注言嫁於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者以舉尊以見卑欲明適士者以不降可知也陽城張氏本不上有下字云成人謂年二十已笄醴者也者以其云成人明據二十已笄以醴禮之若十五許嫁亦笄爲成人亦得降與已嫁同但鄭據二十不許嫁者而言之案上章爲祖父母本無降理不須言不敢又女子子爲祖父母傳亦不敢言降其祖父母傳不言不敢降其祖者至此乃言者謂曾祖輕尚不降況祖父母重者不降可知是舉輕以見重也

曹氏元弼校曰案上章至重也此文不可讀今刪正云案上章爲祖父母本無降理不須言嫁不嫁故直

云女子子爲祖父母傳亦直言不敢降其祖不言嫁未嫁至此乃言者謂曾祖輕於[illegible]者未嫁者皆不降況祖父母重者皆不降可知是舉輕以見重也云此者不降明有所降者案

大功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叔父母如此類是有所降也餘者皆不次

通典馬融曰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服嫁者嫁爲大夫妻也成人謂十五以上許嫁未行者也以祖名曾明婦人雖爲天王后不降其祖宗也

鄧氏元錫曰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私親皆降惟高曾祖父母不降爲昆弟爲父後者不降何也不足以貳斬爲故得以全恩錫恭案此說是然所以不敢降者尊祖故也但以愚言猶有微誤

盛氏世佐曰女子子嫁者於其旁親皆降一等以出降也若爲命婦則於其旁親之爲士者又降一等以尊降也義見上章大夫之子爲姑姊妹無主者爲命婦者惟於祖父母曾祖父母則各以本服服之二者之降皆無焉正尊故也云成人而未嫁者女子子在室與男子同不待言也成人則有出道嫌或有所降故傳據此言之錫恭案此云嫌或有所降李氏集釋亦云嫌即得降其祖皆未然曾祖正尊嫁者且不降未嫁者何嫌蓋成人有出道降與不降與已嫁者同故嫁者未嫁者恆連文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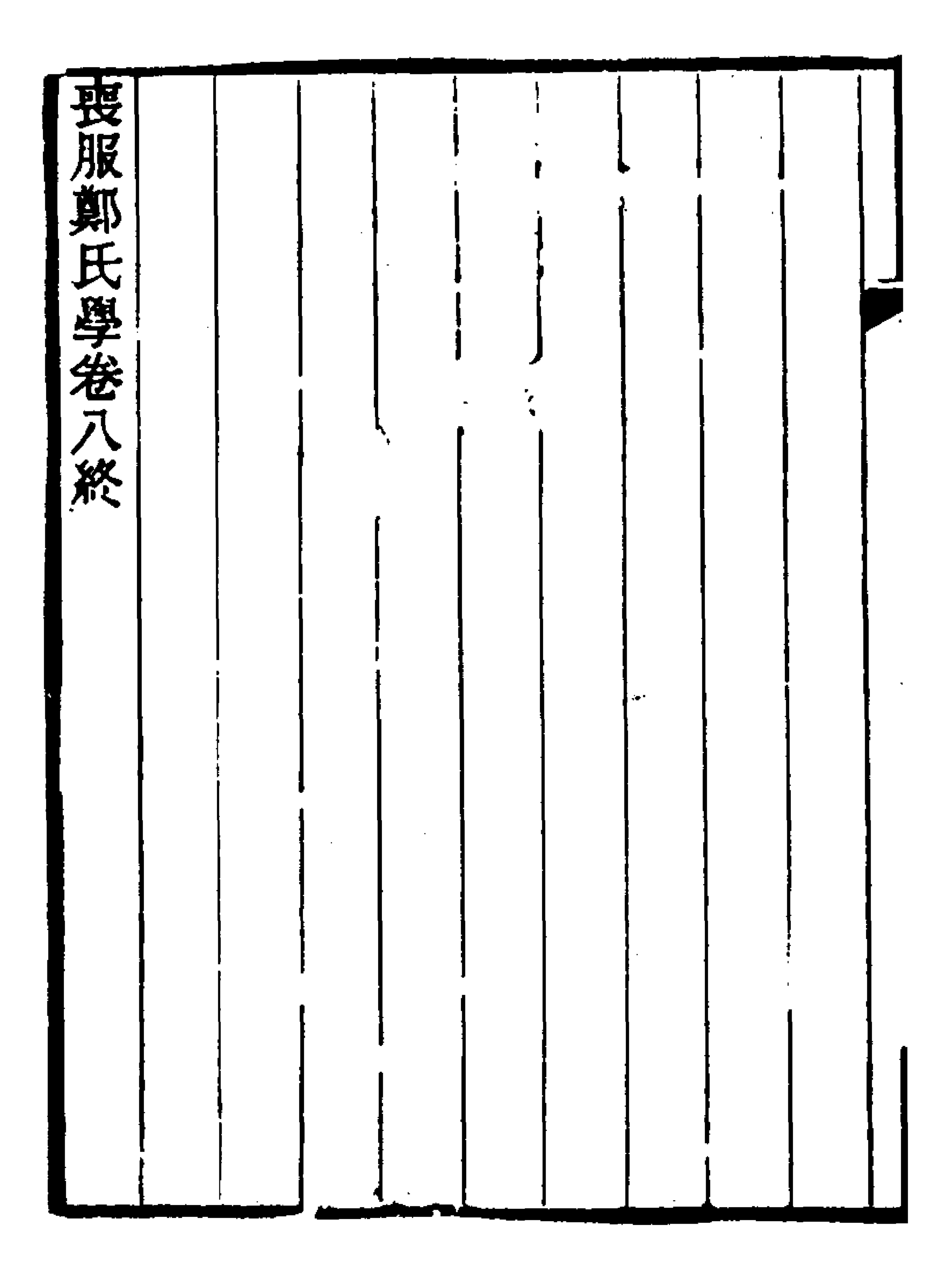
褚氏寅亮曰傳必言嫁於大夫者見不敢以出而降不特適士者爲然也言成人而未嫁者所以發在室

有逆降之例然而降旁親不敢降其曾祖意尤重在
已嫁者錫恭案此句微誤當幷下二句而易之云由已嫁者等而上之惟其然則等
而上之雖諸侯之夫人天子之后無不皆然矣傳深
得經之微意敖氏乃譏其失旨乎
黃先生曰經以女子有出降未出逆降之例故嫁者
未嫁者並舉傳言嫁於大夫正見不獨適士爲然也
成人而未嫁者逆降旁親而不敢降其祖其意自順
錫恭案成人注言年二十已笄醴兼此二事乃有
未嫁逆降也夫未嫁者所以逆降明當及時也媒
氏內則皆言二十而嫁則年二十爲嫁之時故禮

有逆降之文若未二十雖已笄醴猶非嫁時也非嫁時雖不逆降可也賈疏兼十五許嫁言之未是沈氏彤小疏曰凡女行於大夫曰嫁故曰嫁於大夫未嫁者蓋許字於大夫者也逆降旁親惟字於大夫者則然若適人者固無逆降之禮錫恭案逆降者因出降而生者也而嫁於大夫者并有尊降之意傳云不敢降固二誼兼有也玩注雖字猶字言雖尊猶不敢降則非尊自不敢降矣是所不敢者兼出降與尊降且以出降爲正義而尊降特因傳嫁於大夫而發也小疏專以尊降爲言而以未

嫁者屬之許字大夫失之矣沈氏又著逆降旁親說主明當及時以立言得之今錄於大功章

錫恭案此章與不杖麻屨章女子子爲祖父母同誼彼經不言嫁者未嫁者故注補之曰明雖有出道猶不降彼注云有出道卽此經云未嫁者明乎此知經者道其常無庸震驚於新奇之說也



喪服鄭氏學卷八終